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9 樓
聯絡人及電話：閔淑茹(02)2757-5954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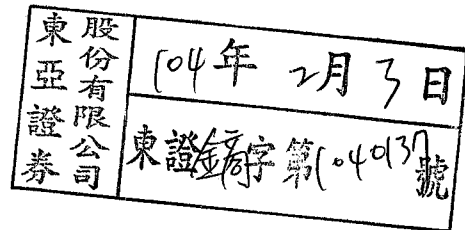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104 年 0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403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內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份條文暨增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請知悉。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新增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修訂投資限制及修訂基金淨資產取價原則，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0641 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含)起施行。其餘修正內容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定為 104 年 01 月 26 日。
- 四、隨函檢送文件：
附件一：104 年 01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0641 號函
附件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正本：東亞證券

副本：

代理總經理 陳俊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顏大勝

聯絡電話：(02)2774-7261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0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4011200006410A0B6411.DOC、A45020000DORGUNIT104011200006410A0B6412.DOC)

主旨：所請 貴公司經理之「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增發外幣級別，總面額新臺幣50億元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12月2日宏投字第103532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1月8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02122號函辦理。

二、旨揭基金所增發外幣級別應自即日起擇定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二)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



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三)有關匯出資金之匯率避險，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1年8月23日台央外伍字第1010035584號函辦理。

(四)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本會96年7月5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5464號函及本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辦理，惟「資金變動表」、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及「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請依附件之新格式辦理。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五、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附件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附件二)、「資金進出及國內外資產表(多幣別基金適用)」(附件三)及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附件四)各乙份。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016-1648
文書交換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第廿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人民幣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新增)	修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第一條第廿七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一條第廿八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壹拾億元），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日前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u>	<u>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第三條 第二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
第三條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	(原第三條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1.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條 第五項	<u>受益權：</u> (一) <u>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二) <u>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三)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原第三條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條 第一項	<u>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第二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淨資產價值即為發行價格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u>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兌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計算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		
第五條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酌修文字。
第五條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1.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2.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文字。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五條第七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五條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原第五條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增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第七條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配合本基金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一項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專戶」。	增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七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條第二項	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爰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第三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原第十條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十條第四項	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除本條第一、 <u>二</u> 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十條第五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第六項	<u>本基金於從事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新臺幣與外幣間避險操作時所產生之支出及費用，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之支出及費用，亦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u>	(新增)	明訂新臺幣與外幣間避險操作時所應產生之支出及費用，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另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之支出及費用，亦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
第十二條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第二十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十二條第二十二項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韓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美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韓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美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u>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業已將「放空型 ETF」改為「反向型 ETF」，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第七項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交易方式，處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交易方式，處	明訂本基金為避險策略所從事之交易於新臺幣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理本基金國外資產之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u>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u>	理本基金國外資產之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修訂之。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卅一款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u>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3.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配合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修正投資標的及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爰刪除第1目及第2目文字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卅二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爰修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限制。 2.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號令，增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第九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及第(卅一)款至第(卅二)款規定比例、 <u>金額及信用評等</u>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及第(卅一)款至第(卅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文內容增訂文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簽訂之基金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u> ，除 <u>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u>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簽訂之基金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七條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二十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u> <u>(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u> <u>(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u> <u>(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條 第二項	國外之資產：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u>	國外之資產： <u>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u>	依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並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二款	(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u>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證券交易市場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成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u>債券</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 <u>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u>、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u>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未上市上櫃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	辦理之： 1. <u>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u>係以計算日<u>上午十時</u>由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當日之收盤價格，將依序以<u>彭博通訊社(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當日之最後成交價格替代之。 2. <u>債券</u>係計算日<u>上午十時</u>取得之收盤價格，價格來源依序採<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u>債券承銷商</u>或<u>交易商</u>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係先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之應收利息，若無前述收盤價格者，以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u>未上市者</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時</u>取得<u>國外基金公司</u>已公告最近之淨值為準。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u> 4.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u>；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u>上午十時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前述第1目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匯率。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u>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以計算日台北時間<u>上午十時</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依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修正，並明訂以美元計價之資產其匯率計算方式。
第二十條第三項	(刪除)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本項規定已明訂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廿一條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應按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u>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u>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廿一條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廿八條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u>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報</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規定及參照現行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廿九條第四項	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為 <u>記帳單位</u> 。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第二項	(刪除)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	因有關基金資產匯率換算之規定業已明訂於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款，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本基金之 <u>年報</u> 。	依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條 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號函規定及 參照現行開 放式股票型 基金信託契 約範本修訂 之。